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192)

本公司及倉儲公司狀況之進一步更新

謹此提述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更新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七月十二日（「七月更新公佈」）及七月十七日（「LOT 公佈」）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七月更新公佈及 LOT 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BVI 提呈之清盤人申請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BVI 時間)進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BVI 時間)，BVI 法院已發出倉儲公司之清盤命令（「該命令」）及委任 Russell Crumpler (KPMG (BVI) Limited)、Edward Middleton 及 Patrick Cowley (KPMG) 為倉儲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賦予《2003 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的一般權力。此外委任了 Stuart Mackellar (Zolfo Cooper (BVI) Limited) 為第四清盤人，其權力範圍則有規限。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BVI 時間)，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向 Court of Appeal of the 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BVI 上訴法院」）就該命令提呈上訴通知，並申請暫緩執行該命令，以待等候上訴結果。由於該命令之上訴結果未能確定，公眾投資者須留意其結果可能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本集團之淨資產值及溢利或虧損有重大影響。

雖然 LOT 之條款曾表示，倘若倉儲公司收到委任清盤人命令，投資者提呈之建議將會終止。投資者確認在本集團進行上訴及 BVI 上訴法院授予暫緩執行清盤命令前提下，彼對投資於本集團之意向保持不變。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公佈所述之 LOT 仍然生效及雙方繼續商討項下之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及其他人士(包括 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兩位董事) 收到由 Saturn Storage Limited（「SSL」）提呈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的一份傳票令狀(附有索償背書)(「傳票令狀」)，SSL 在傳票令狀中指控上述人士 (其中包括) (a)違反倉儲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經修訂及重列之投

資者權利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b)**倉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作失實陳述。SSL 尋求 (連同其他補償) 強制履行投資者權利協議、禁令寬免、宣告寬免、彌償、損害賠償、利息及法律費用。

申索並沒詳載細節，鑑於訴訟程序仍在初步階段，本公司認為在現階段未能評估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將在有需要及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佈。

謹此提述於七月更新公佈中有關於百慕達提呈之呈請。根據百慕達《1981 年公司法》第 166 條，呈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提呈後，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須得到百慕達法院同意，否則無效。**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少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旭光先生(主席)、黃少雄先生及符永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天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來福太平紳士、石禮謙太平紳士及韋雅成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